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问题，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贷款利率低于市场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专项贷款事项，同时提示公司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及偿还事项。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 敏      兆文军      刘艳萍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